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长发改发〔2023〕28号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
收费公示的通知

区属有关学校：

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区学校收费行为，现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公示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2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区属有关学校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强制性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对违反教育收费政策,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违规收取押金、保证金,不执行退费规定及不进行价格公示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附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公示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27号)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3〕2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
收费公示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市属有关学校：

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现将我市

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普通高校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及市属有关学校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强制性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对违反教育收费政策，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违规收取押金、保证金，不执行退费规定及不进行价格公示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附件：西安市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西安市 2023 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1、小学、初中				
		服务性收费				
		农村学校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 号；省发展改革委 陕发改价格〔2021〕1834 号；市物价局、市教育局 市物发〔2010〕171 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①伙食费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元/生·月	城六区和开发区（航空基地除外）小学不高于 140，初中不高于 100。城六区、开发区其他区县可参照城六区标准或在不高于城六区标准前提下制定本辖区标准。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 号；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 号。	
		服务性收费				
		城市学校				
		①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0〕40 号、陕价行发〔2011〕124 号；省发展改革委 陕发改价格〔2021〕1834 号；市物价局、市教育局 市物发〔2010〕124 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②伙食费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城市学校	元/生·月	城六区和开发区（航空基地除外）小学不高于140，初中不高于100。城六区、开发区其他区县可参照城六区标准或在不高于城六区标准前提下制定本辖区标准。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2020〕25号；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2、普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市物价局 市价费发〔2001〕29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2) 代收费					
		①课本费		按政府定价收取	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2016〕125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学生健康体检费	元/生·学年	高一新生25,其他年级学生20。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陕教体〔2009〕3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2018〕164号		
		(3) 服务性收费					
		①伙食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元/生·月	城六区和开发区（航空基地除外）不高于100。城六区、开发区外其他区县可参照城六区标准，也可在不高于城六区标准前提下制定本辖区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2020〕2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2〕166号；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教发〔2021〕57号。		
		3、职业高中					
		(1) 事业性收费					
		① 学费	元/生·学期	文科 700 理科 90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社厅陕财办教〔2013〕1号文件规定执行。	
		②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基础教育	公办学校	(2) 代收费				
		普通高校 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2018〕164号	
		(3) 服务性收费				
	民办学校	伙食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06〕120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	元/生·学期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2005〕148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4〕67号； 国务院 国发〔2015〕67号； 省政府 陕政发〔2016〕28号； 陕政发〔2018〕2号； 市委、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发〔2020〕178号。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2〕166号文件及市教育局、市发改价格〔2022〕9号文件相关规定，民办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相关支出，原则上纳入学费定价成本，不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1、研究生学费				
		(1) 全日制				
		①学术学位最高标准	元/生·学年	硕士 8000，博士 1000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2014〕68号	专业学位的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艺术类专业研究生(不分硕士、博士)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0000元。
		②专业学位最高标准	元/生·学年	一般专业：硕士 12000，博士 15000。		
		(2)非全日制	元/生·学年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		
		2、全日制本科生学费（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1) 学年制				
		①文科类专业	元/生·学年	50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市发改价格〔2021〕16号。	其中：哲学专业（专业代码：010101）、历史学专业（专业代码：060101）、考古学专业（专业代码：060103）4250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专业代码：070101）、物理学专业（专业代码：070201）、化学专业（专业代码：070301）5250元/生·学年。
		②理工类专业	元/生·学年	6000		
		③医学类专业	元/生·学年	65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④ 艺术类专业				
		理论类	元/生·学年	11000		艺术理论类包括：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舞蹈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戏剧教育、美术学、书法学、艺术设计学、艺术与科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艺术实践类包括：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流行音乐、音乐治疗、流行舞蹈、表演、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技术、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
		实践类	元/生·学年	140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⑤部分学校相关专	元/生·学年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7%-1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市发改价格〔2021〕16号。	普通本科按照“双一流”整校专业最高上浮 10%；博士授权专业按照不超过本校开设专业总数的 50%比例最高上浮 8%，高校在比例内提出具体专业意见，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除“双一流”“博士授权点”高校外，纳入国家“双万计划”专业目录的专业最高上浮 7%。以上各项上浮就高、不累计。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具体专业是否上浮和上浮比例。六个基础专业（哲学、历史学、考古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不再上浮。
		(2) 示范性软件学院学生学费				
		①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元/生·学分	不超过 400（总学分数不高于 80 学分）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厅 陕价服发〔2016〕81号。	
		②工程硕士学位学生	元/生·学分	不超过 1000（总学分数不高于 40 学分）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3、全日制高职生学费（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				
		(1)一般专业	元/生·学年	65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市发改价格〔2021〕16号。	“双高计划”高水平高职院校全专业、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最高上浮10%。其中，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中，高水平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2)艺术专业	元/生·学年	10000		
		(3)部分学校相关专业	元/生·学年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10%。		
		(4)五年制高职	元/生·学年	前三年参照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后两年按高职生学费标准执行。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价费调发〔2000〕78号。	
	4、住宿费					
	(1)一类	元/生·学年	1100、12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市发改价格〔2023〕5号。	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条件分为三类，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二类	元/生·学年	900、1000、1100。			
	(3)三类	元/生·学年	500、650、800			

类别	性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高等教育	公办学校	5、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班）学生收费					
		(1)全脱产班学费	元/生·学年	按2020级公办普通高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陕教资〔2006〕53号。	成人高校学费标准未调整，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	
		(2)半脱产班学费	元/生·学年	按全脱产班学费的75%收取。			
		(3)住宿费	元/生·学年	同普通高校相同标准。			
	民办学校	6、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我省民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抄送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具体标准见各学校招生简章。					
	说明：						
	1、自2021年7月1日起，我省取消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含补考）2项考试考务费项目，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2、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我省调整了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的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及高职生的学费标准，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其他年级在校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						
3、公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管理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教资〔2006〕53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项目合并收取，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